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

組成、職權範圍及責任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指董事會按照本職權範圍第 2 條以決議案成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指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的修訂）。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提及的同一類別人士（如有），彼等的身份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2 段予以披露，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通訊政策」指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

組成

- 董事會謹此決議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並將其命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成員

- 董事會須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董事會可以隨時（無論是否有原因）罷免任何成員。

4.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會議次數

5.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可由主席決定）。

授權

6.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

- a)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採取任何行動使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利及職能；及
- c) 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7.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的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定時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加強本公司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g) 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所附帶的其他職責。

匯報程序

8.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透過向全體成員傳閱所建議的決議案的方法舉行。任何該等經全體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簽署後的決議案，將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會議上批准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
9. 公司秘書須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保管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
10.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傳閱給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其他成員（若要求）。會議記錄的摘要須提交給董事會。